

航道通告

北道通〔2020〕7号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因清远市国道G107线新北江大桥（清远大桥）维修加固工程建设施工作业的需要，将对9#-10#通航孔施工改为对7#-8#通航孔施工，为确保建设施工作业的顺利进行及施工期间过往船舶航行安全，拟将下行通航孔由7#-8#通航孔调为8#-9#通航孔，上行通航孔由8#-9#孔改为9#-10#孔。对该河段航标配布做相应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施工设标河段

北江清远市区清远大桥河段。

二、助航标志设置情况

（一）航道部门在施工区域临时调整设置了6座侧面浮标（其中左侧面浮标3座、右侧面浮标3座），作为工程施工作业区域的助航标志。左岸一侧为黑色浮标，夜间显示单闪绿光，周期2.5秒；右岸一侧为红色浮标，夜间显示单闪红光，周期2.5秒。关闭7#-8#

孔下行方向桥涵标桥柱灯，恢复 8#-9#孔桥涵下行方向桥涵标桥柱灯作为下行通航孔；关闭 8#-9#孔上行方向桥涵标桥柱灯，恢复 9#-10#孔上行方向桥涵标桥柱灯作为上行通航孔。保留原来设置面向下游的通航净高标尺 1 座和施工警示牌 2 座。

(二) 施工临时助航标志编号及各标志概位。

1#左侧临时浮标概位: N23° 41' 44.6" E113° 00' 21.6"

2#右侧临时浮标概位: N23° 41' 49.1" E113° 00' 19.3"

3#左侧临时浮标概位: N23° 41' 51.1" E113° 00' 35.0"

4#左侧临时浮标概位: N23° 41' 56.3" E113° 00' 45.1"

1126#右侧临时浮标概位: N23° 41' 43.8" E113° 00' 05.2"

1127#右侧临时浮标概位: N23° 41' 55.0" E113° 00' 32.3"

下行方向桥涵标概位: N23° 41' 50.7" E113° 00' 25.7"

上行方向桥涵标概位: N23° 41' 47.9" E113° 00' 27.1"

左岸施工警示标志概位: N23° 41' 24.0" E113° 00' 05.8"

右岸施工警示标志概位: N23° 42' 08.1" E113° 00' 33.7"

三、施工助航标志启用时间

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。施工作业提前或延迟完工不另行通告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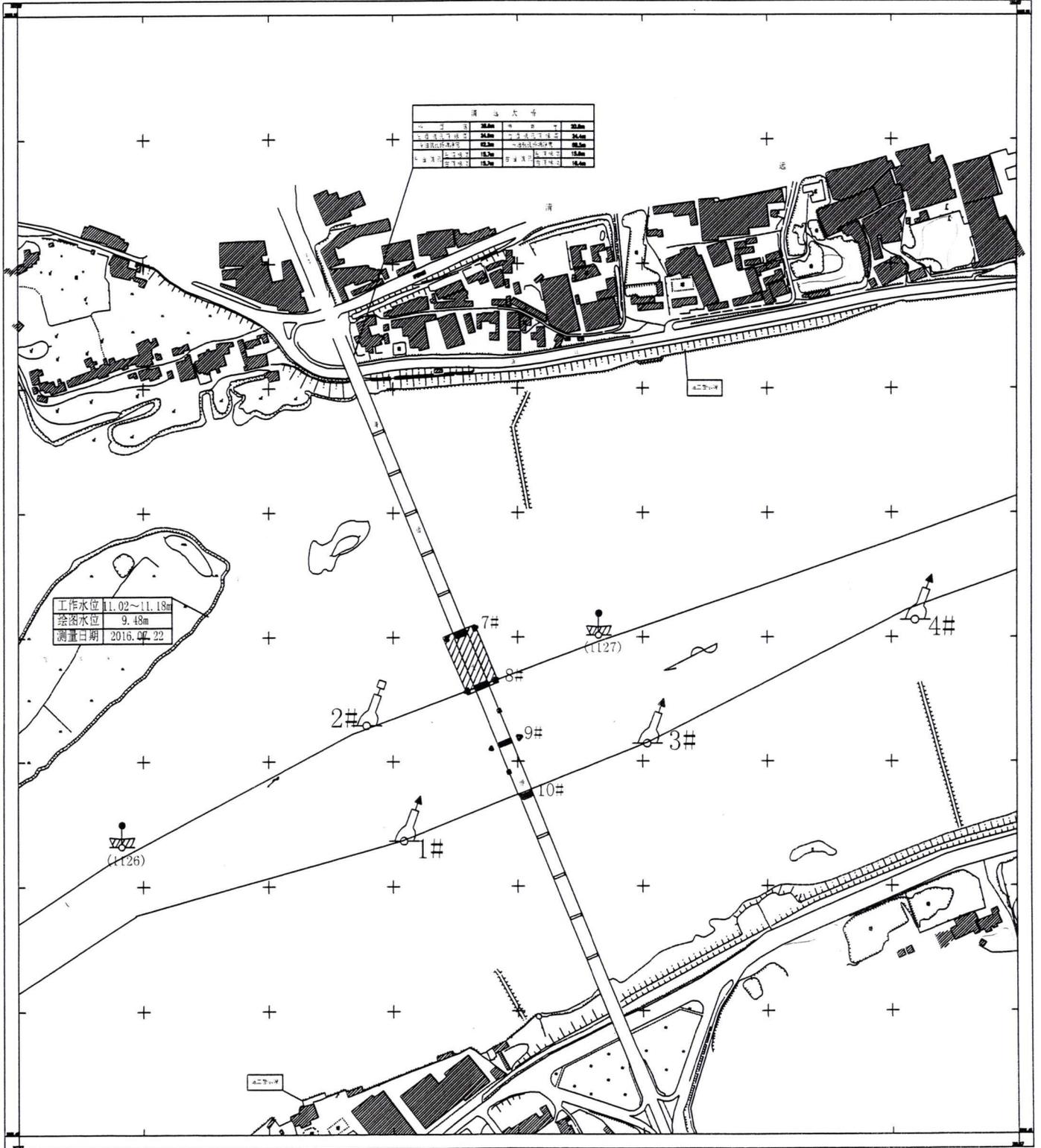
请航经施工河段的船舶加强瞭望，谨慎驾驶，注意避让，按助航标志标示的航道慢速通过施工河段。

附件：清远市国道 G107 线新北江大桥（清远大桥）维修加固工程
建设施工专设航标配布示意图


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
2020年2月27日

附件

清远市国道G107线新北江大桥（清远大桥）维修加固工程建设施工专设航标配布示意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，清远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0年2月27日印发
